



瑜  
伽  
師  
地  
論 卷九

---

道一 編講  
2018 慧日講堂

瑜伽師 十七地

一者、五識身  
相應地

三者、有尋有  
伺地等

十七者、無餘  
依地

五門施設

界

相

如理作意

不如理作意

雜染

煩惱

業

生

## 丙一、五識身相應地；丙二、意地；丙三、有尋有伺等三地

【講義卷四p94】

- 已說意地。云何有尋有伺地？云何無尋唯伺地？云何無尋無伺地？
- 嗚柁南曰：界、相、如理、不如理、雜染等起最為後
- 如是三地，略以五門施設建立。一、界施設建立，二、相施設建立，三、如理作意施設建立，四、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，五、雜染等起施設建立。

|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|
| 有尋有伺地 | <p>《論》此中欲界及色界初靜慮，除靜慮中間若定、若生，名有尋有伺地。</p> <p>《披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欲有二種，一、煩惱欲，二、事欲。依此二種建立欲界。由此為因，起貪、恚、害尋，造身語意惡不善業，是故欲界名有尋有伺地。</li><li>2. 色界初靜慮中，由善尋伺對治欲界惡不善法，於常常時、於恆恆時，有尋有伺心行所緣躁擾而轉，不得寂靜，是故亦名有尋有伺地。</li><li>3. 謂定地中，於緣最初率爾而起忽務行境，麤意言性，是名為尋；即於彼緣隨彼而起、隨彼而行徐歷行境，細意言性，是名為伺。</li></ol> |
| 無尋有伺地 | <p>《論》即靜慮中間若定、若生，名無尋唯伺地。隨一有情，由修此故，得為大梵。</p> <p>《披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然於初靜慮中，若至上品善修習已，齊此說名靜慮中間。無尋相應，唯伺俱轉，依此建立無尋唯伺地。</li><li>2. 修習彼定，當生大梵眾同分中，是名靜慮中間若定、若生。</li></ol>   |
| 無尋無伺地 | <p>《論》從第二靜慮，餘有色界及無色界全，名無尋無伺地。</p> <p>《披》第二靜慮以上，於諸尋伺能見過失，尋伺麤相皆無所有。</p>   |

## 己一、界施設建立【講義卷四p94】

- 云何界施設建立？
- 別唄柁南曰：數、處、量、壽、受用、生、自體、因緣果分別
- 當知界建立由八相。一、數建立，二、處建立，三、有情量建立，四、有情壽建立，五、有情受用建立，六、生建立，七、自體建立，八、因緣果建立。

## 己二、相施設建立【講義卷五p 138】

- 云何相施設建立？
- 唵柁南曰：體、所緣、行相、等起與差別、決擇及流轉，略辯相應知
- 應知此相略有七種。一、體性，二、所緣，三、行相，四、等起，五、差別，六、決擇，七、流轉。

### 己三、如理作意施設建立【講義卷五p 140】

- 云何如理作意施設建立？
- 唵柁南曰：依處及與事、求、受用、正行、二菩提資糧、到彼岸方便
- 應知建立略有八相。謂由依處故、事故、求故、受用故、正行故、聲聞乘資糧方便故、獨覺乘資糧方便故、波羅蜜多引發方便故。

- 己四、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【講義卷六p144】
- 復次，云何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？
- 嗚柁南曰：執因中有果、顯了、有去來、我、常、宿作因、自在等、害法、邊無邊、矯亂、計無因、斷、空、最勝、淨、吉祥，由十六異論。
- 由十六種異論差別，顯不如理作意應知。何等十六？一、因中有果論，二、從緣顯了論，三、去來實有論，四、計我論，五、計常論，六、宿作因論，七、計自在等為作者論，八、害為正法論，九、有邊無邊論，十、不死矯亂論，十一、無因見論，十二、斷見論，十三、空見論，十四、妄計最勝論，十五、妄計清淨論，十六、妄計吉祥論。

## 己五、雜染施設建立【講義卷八p198】

- 復次，云何雜染施設建立？
- 一、煩惱雜染，二、業雜染，三、生雜染。

### 《披》

1. 諸有漏法皆名「雜染」。漏即煩惱，能雜染他，故名「雜染」。
2. 一切凡夫若「業」若「生」，由與「煩惱」俱行，為煩惱之所雜染，是故亦得有漏及雜染名。依是建立三種雜染。
3. 由是道理，當知已得轉依菩薩不捨諸行，不名「雜染」，由無煩惱所隨眠故。

癸一、煩惱雜染；癸二、業雜染【講義卷八p 198】；癸三、生雜染

- 當知業雜染，由自性故，分別故，因故，位故，**門故**，**上品故**，**顛倒故**，**差別故**，**過患故**，解釋應知。

煩惱

業

生

1、自性

2、分別

3、因

4、位

5、門

6、上品

7、顛倒

8、差別

9、過患

1、差別

2、艱辛

3、不定

4、流轉

1、體

2、門

3、義

4、差別

5、次第難

6、釋詞

7、緣行

8、分別

9、攝諸經

卷八

卷九

卷十

## 寅一、業自性【講義卷八p210】

- 業自性云何？謂若法生時，造作相起<sup>82</sup>；及由彼生故，身行、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<sup>83</sup>；是名業自性。

82：若法生時造作相起者：此說思業。彼「造作相」有五種類：一、為境隨與，二、為彼合會，三、為彼別離，四、能發雜染業，五、令心自在轉。

83：身行語行等者：此說身業、語業。入出息風，名為「身行」。風為導首，身業轉故。身所作業，亦名「身行」。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，然後方起染汙身業。如入出息能起身業，故名「身行」；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「語行」。此身語行由思動發，故言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」。

## 寅二、業分別【講義卷八p210】

- 業分別云何？謂由二種相應知。一、由補特伽羅相差別故；二、由法相差別故。此復二種，即善、不善十種業道。所謂殺生，離殺生；不與取，離不與取；欲邪行，離欲邪行；妄語，離妄語；離間語，離離間語；麤惡語，離麤惡語；綺語，離綺語；貪欲，離貪欲；瞋恚，離瞋恚；邪見，離邪見。

### 寅三、業因【講義卷八p228】

- 業因云何？應知有十二種相。一、貪，二、瞋，三、癡，四、自，五、他，六、隨他轉，七、所愛味，八、怖畏，九、為損害，十、戲樂，十一，法想，十二、邪見。 186

186：此中總說十種業道因緣。彼一一相，或通一切，或唯少分。貪瞋癡三，通說一切業因。起染汙心，或具不具故。或自所作，或令他作，或隨他轉，此說身語業因。所餘諸相，隨應當知。決擇分說：為財利等害諸眾生，亦名殺生。或恐為損、或為除怨、或謂為法，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，亦名殺生。（陵本五十九卷十六頁4837）如說殺生由如是因，於餘業道，或有或無，亦如決擇分說。又此戲樂，謂戲樂顛倒。法想、邪見，謂執受顛倒。如下「業顛倒」說。

## 寅四、業位【講義卷八p 228~229】

2-1

- 業位云何？應知略說有五種相，謂軟位、中位、上位、生位、習氣位。
- 由軟不善業故，生傍生中。由中不善業故，生餓鬼中。由上不善業故，生那落迦中。
- 由軟善業故，生人中。由中善業故，生欲界天中。由上善業故，生色、無色界。

## 寅四、業位【講義卷八p 228～229】

2-2

- 何等名為「軟位不善業」耶？謂以軟品貪瞋癡為因緣故。
- 何等名為「中位不善業」耶？謂以中品貪瞋癡為因緣故。
- 何等名為「上位不善業」耶？謂以上品貪瞋癡為因緣故。
- 若諸善業，隨其所應，以無貪、無瞋、無癡為因緣應知。
- 何等「生位業」？謂已生未滅現在前業。
- 何等「習氣位業」？謂已生已滅不現前業。

## 寅五、業門【講義卷九p230】

- 復次，業門云何？此略有二種。一、與果門，二、損益門。

煩惱

業

生

1、自性

2、分別

3、因

4、位

5、門

6、上品

7、顛倒

8、差別

9、過患

與果門

1、與異熟果

2、與等流果

3、與增上果

4、與現法果

5、與他增上果

欲解

事

損益門



# 已一、與果門 (3-1)

## 1 與異熟果

謂於殺生親近、修習、多修習故，於那落迦中受異熟果。如於殺生，如是於餘不善業道亦爾。

《披》：當知軟中諸不善業，亦生傍生或餓鬼中，如前業位說故。

## 2 與等流果

謂若從彼出，來生此間人同分中，壽量短促，資財匱乏，妻不貞良，多遭誹謗，親友乖離，聞違意聲，言不威肅，增猛利貪，增猛利瞋，增猛利癡，是名與等流果。

《披》：果相似因，名等流果

# 已一、與果門 (3-2)

## 3 與增上果

所感外分光澤尠少，果不充實，果多朽敗，果多變改，果多零落，果不甘美，果不恆常，果不充足，果不便宜，空無果實。當知善業，與此相違。

《披》：外器世間一切有情共業所感。由業增上，此諸相生，名增上果。

## 4 與現法果

有二因緣，善不善業與現法果。一、由欲解故；二、由事故。

# (與現法果) 由欲解故

- 一、有顧欲解，二、無顧欲解，
- 三、損惱欲解，四、慈悲欲解，
- 五、憎害欲解，六、淨信欲解，
- 七、棄恩欲解，八、知恩欲解。

《披》：由欲解增上，於自所作心生欲樂及勝解故。

《披》：於中有顧、無顧欲解，依自所生。損惱、慈悲欲解，依他所生。憎害、淨信欲解，依敬田生。棄恩、知恩欲解，依恩田生。

# (與現法果) 有 / 無顧欲解

有顧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，謂如有一，由增上欲解，顧戀其身、顧戀財物、顧戀諸有，造不善業。

無顧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，謂如有一，以增上欲解，不顧其身、不顧財物、不顧諸有，造作善業。

《披》：此中「諸有」，謂於現法生所依處諸所有事，即外四大及所造色。不能捨離貪著受用，是名「顧戀」。

# (與現法果) 損惱 / 慈悲欲解

損惱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，謂如有一，於他有情補特伽羅，以增上品損惱欲解造不善業。

慈悲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，謂如有一，於他有情補特伽羅，以增上品慈悲欲解造作善業。

# (與現法果) 憎害 / 淨信欲解

憎害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，謂如有一，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，以增上品憎害欲解造不善業。

淨信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，謂如有一，於佛法僧等，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業。

《披》：起瞋恚心，是名為「憎」。起殺害心或惱害心，是名為「害」。「尊重處事」有多差別，謂師長等應知。

# (與現法果) 棄恩 / 知恩欲解

棄恩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，謂如有一，於父母所，及隨一種恩造之處，以增上品背恩欲解、欺誑欲解、酷暴欲解造不善業。

知恩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，謂如有一，於父母等，以增上品知恩欲解、報恩欲解所作善業。

《披》：此中「酷暴欲解」，謂起邪見、樂作諸惡故。

# (與現法果) 由【不善】事故

不善業

無間業

一、害母，二、害父，三、害阿羅漢，四、破僧，五、於如來所惡心出血。

《披》：謂若作業，定墮無間大那落迦，當知此業名「**無間業**」。於中害母、害父、害阿羅漢，成就**殺生究竟業道**。破和合僧，成就**妄語究竟業道**。於如來所惡心出血，成就**殺生加行業道**，以如來身不可害故。

# (與現法果) 由【不善】事故

不善業

無間業  
同分

1. 謂如有一，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行穢染行。
2. 打最後有菩薩。
3. 或於天廟、衢路、市肆立殺羊法，流行不絕。
4. 或於寄託、得極委重、親友、同心、耆舊等所損害欺誑。
5. 或於有苦、貧窮、困乏、無依無怙為作歸依，施無畏已，後返加害，或復逼惱。
6. 或劫奪僧門。或破壞靈廟。

《披》：與五無間同種類故，由是說言「無間同分」。於中諸業不善增上，成極重罪，隨應當知。

# (與現法果) 由【善】事故

善業

1. 謂如有一，母無正信，勸進開化，安置建立於具信中。
2. 如無正信，於具信中；如是犯戒，於具戒中；慳吝，於具捨中；惡慧，於具慧中亦爾。如母，父亦爾。
3. 或於起慈定者供養承事。
4. 如於起慈定者，如是於起無諍定、滅盡定、預流果、阿羅漢果供養承事亦爾。
5. 又親於佛所供養承事。如於佛所，如是於學無學僧所亦爾。

# 已一、與果門 (3-3)

## 5 與他 增上果

1. 猶如如來所住國邑，必無疾疫災橫等起。佛神力故，無量眾生無疾、無疫、無有災橫，得安樂住。
2. 若諸菩薩以大悲心觀察一切貧窮困苦業天所惱眾生，施以飲食財穀庫藏皆令充足。由此因緣，彼諸眾生得安樂住。

《披》：此增上果從他所生，亦由自業所感，是故說言與他增上果。……此安樂住雖從他生，當知非不由自業感。由是說言亦由受現法果業。此業若無，彼果非有。

煩惱

業

生

1、自性

2、分別

3、因

4、位

5、門

6、上品

7、顛倒

8、差別

9、過患

與果門

損益門

1、損害眾生

2、損害財物

3、損害妻妾

4、虛偽友證損害

5、損害助伴

6、顯說過失損害

7、引發放逸損害

8、引發怖畏損害

# 已二、損益門

謂於諸有情，依十不善業道，建立八損害門。何等為八？

一、損害眾生【由殺生】，二、損害財物【由偷盜】，三、損害妻妾【由邪淫】，

四、虛偽友證損害【由妄語】，五、損害助伴【由兩舌】，六、顯說過失損害【由粗惡語】，七、引發放逸損害【由綺語】，

八、引發怖畏損害【由貪瞋癡（怖畏墮三惡道）】。

與此相違，依十善業道，建立八利益門應知。

## 寅六、業增上【講義卷九p234】

- 業增上云何？謂猛利極重業。
- 當知此業由六種相。一、加行故；二、串習故；三、自性故；四、事故；五、所治一類故；六、所治損害故。

煩惱

業

生

1、自性

2、分別

3、因

4、位

5、門

6、上品

7、顛倒

8、差別

9、過患

1、加行

2、串習

3、自性

4、事

5、所治一類

6、所治損害

# 六種業增上相 (3-1)

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<p>1 加行</p> | <p>謂如有一，由<u>極猛利貪瞋癡纏</u>，及<u>極猛利無貪、無瞋、無癡加行</u>，發起諸業。</p> |
| <p>2 串習</p> | <p>謂如有一，於長夜中，<u>親近、修習、若多修習不善、善業</u>。</p>                |

# 六種業增上相 (3-2)

## 3 自性

1. 【何者為「重」？】謂於綺語，麤惡語為大重罪；於麤惡語，離間語為大重罪；於離間語，妄語為大重罪。於欲邪行，不與取為大重罪；於不與取，殺生為大重罪。於貪欲，瞋恚為大重罪；於瞋恚，邪見為大重罪。
2. 又於施性，戒性無罪為勝；於戒性，修性無罪為勝。（三福行）
3. 於聞性，思性無罪為勝；如是等。（三慧）

# 六種業增上相 (3-3)

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<p>4事</p>    | <p>謂如有一，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，為<u>損</u>、為<u>益</u>，名重「事」業。</p>   |
| <p>5所治一類</p> | <p>謂如有一，<u>一向</u>受行諸不善業，乃至<u>壽盡</u>無一時善。</p> <p>《披》：所治一類故者：謂所應治諸不善業，乃至壽盡<u>一類相續</u>，<u>無損害</u>故。</p> |
| <p>6所治損害</p> | <p>謂如有一，<u>斷</u>所對治諸不善業，令諸善業離欲清淨。</p>  |

## 寅七、業顛倒【講義卷九p235】

- 業顛倒云何？
- 此有三種應知。一、作用顛倒，二、執受顛倒，三、喜樂顛倒。

煩惱

業

生

1、自性

2、分別

3、因

4、位

5、門

6、上品

7、顛倒

8、差別

9、過患

1、作用顛倒

2、執受（邪見）

3、喜樂顛倒

# 三種業顛倒——作用顛倒 (2-1)

於  
誤  
殺

謂如有一，於餘眾生思欲殺害，誤害餘者。當知此中，雖有殺生，無殺生罪；然有殺生種類、殺生相似同分罪生。22

《披》22: 此中殺生，由於餘有情事，彼業現行而得究竟。此業非是圓滿業道所攝，由是說言「雖有殺生無殺生罪」。然於餘生感得壽量短促彼等流果，由是說「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」。

# 三種業顛倒——作用顛倒 (2-2)

|     |  |  |
|-----|--|--|
| 於非情 | 若不誤殺其餘眾生，然於非情加刀杖已，謂我殺生。當知此中，無有殺生，無殺生罪；然有殺生種類、殺生相似同分罪生。23 | 《披》23: 此中加害非實有情，由是說言「無有殺生無殺生罪」。然於餘生感得外分光澤少彼增上果，由是說「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」。 |
| 列餘  | 如殺生業道，如是不與取等一切業道，隨其所應，作用顛倒應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# 三種業顛倒——

## 執受顛倒 & 喜樂顛倒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     | 總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謂如有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無施無受，乃至 <u>廣說一切邪見</u> 。  |
| 執受顛倒 | 執「無罪無福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彼作是執： <u>畢竟無有</u> 能殺、所殺，若不與取乃至綺語，亦無施與、受齋、修福、受學尸羅；由此因緣， <u>無罪無福</u> 。  |
|      | 執「唯福無罪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又如有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若有眾生憎梵、憎天、憎婆羅門。 <u>若彼憎惡，唯應殺害</u> 。殺彼因緣， <u>唯福無罪</u> 。<br>又於彼所起 <u>不與取乃至綺語</u> ， <u>唯獲福德</u> ，無有非福。 |
| 喜樂顛倒 | 謂如有一，不善業道現前行時， <u>如遊戲法</u> ，極為喜樂。 |   |

## 寅八、業差別【講義卷九p236~243】

- 差別業云何？

**體性差別** 謂有作業，有不作業；有增長業，有不增長業；有故思業，有不故思業。

**種類差別** 如是定異熟業、不定異熟業，異熟已熟業、異熟未熟業，善業、不善業、無記業，律儀所攝業、不律儀所攝業、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，施性業、戒性業、修性業，福業、非福業、不動業，順樂受業、順苦受業、順不苦不樂受業，順現法受業、順生受業、順後受業，過去業、未來業、現在業，欲繫業、色繫業、無色繫業，學業、無學業、非學非無學業，見所斷業、修所斷業、無斷業，黑黑異熟業、白白異熟業、黑白黑白異熟業、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，曲業、穢業、濁業，清淨業、寂靜業。

煩惱

業

生

1、自性

2、分別

3、因

4、位

5、門

6、上品

7、顛倒

8、差別

9、過患

體性

1、作、不作

2、增長、不增長

3、故思、不故思

種類

# 已一、作不作業 236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一、體性攝

作業者，謂若思業，若思已所起身業、語業。

不作業者，謂若不思業，若不思已不起身業、語業。

# 已二、增長不增長業 (2-1)

236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一、體性攝

增長業者，謂除十種業。何等為十？

一、夢所作業，

二、無知所作業，（《披》：謂於所作有罪無罪，無有覺慧，無所知故。）

三、無故思所作業，

四、不利不數所作業，（《披》：若非上品意樂之所發起，是名「不利所作業」。及於彼業不樂親近、修習、或多修習，是名「不數所作業」。）

五、狂亂所作業，（《披》：謂由癡狂、心亂、痛惱所逼而有所作故。）

# 已二、增長不增長業 (2-2)

236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一、體性攝

六、**失念所作業**，（《披》：謂於有罪雖有覺慧及有所知，而住忘念、住不正知，作不應作故。）

七、**非樂欲所作業**，（《披》：謂所作業由他教敕，非自起彼欲樂故。）

八、**自性無記業**，

九、**悔所損業**，（《披》：謂如造作不善業已，還即如法疾疾悔除，令還淨故。）

十、**對治所損業**。（《披》：謂依世間及出世間諸對治道，或能損伏、或能永害彼彼種故。）

# 已三、故思不故思業

237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一、體性攝

故思業者，謂故思已，若作業、若增長業。

不故思業者，謂非故思所作業。

《披》：謂先思量已，隨尋思已，隨伺察已，而有所作，名「故思業」。若異此者，即名「不故思業」。

煩惱

業

生

1、自性

2、分別

3、因

4、位

5、門

6、上品

7、顛倒

8、差別

9、過患

體性

種類

1、定、不定受

15、清淨業、寂靜業

# 已一、定不定受業 237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順定受業者，謂故思已，若作若增長業。

順不定受業者，謂故思已，作而不增長業。

《披》：謂由此業定受彼果，是名「順定受業」。又所作業不定受果，是名「順不定受業」。又「順定受業」，謂故思所造重業。「不定受業」，謂故思所造輕業，

# 巳二、已熟未熟業 237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異熟已熟業者，謂已與果業。

異熟未熟業者，謂未與果業。

# 巳三、善等性業 237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善業者，謂無貪、無瞋、無癡為因緣業。

不善業者，謂貪瞋癡為因緣業。

無記業者，謂非無貪、無瞋、無癡為因緣，亦非貪瞋癡為因緣業。

# 已四、律儀等攝業 (2-1)

238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律儀所攝業者，謂或別解脫律儀所攝業，或靜慮等至果斷律儀所攝業，或無漏律儀所攝業。

《披》：七眾所受律儀戒，是名「別解脫律儀」。依止靜慮及諸等至，伏斷現行諸煩惱纏，是名「靜慮等至果斷律儀」。證諦現觀，爾時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，是名「無漏律儀」。

# 巳四、律儀等攝業 (2-2)

238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**不律儀所攝業者**，謂十二種不律儀類所攝諸業。

何等十二不律儀類？

一、屠羊，二、販雞，三、販豬，四、捕鳥，五、置兔，六、盜賊，七、魁膾，八、守獄，九、讒刺，十、斷獄，十一、縛象，十二、呪龍。

**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者**，謂除三種律儀業及不律儀類業，所餘一切善、不善、無記業。

# 已五、施等性業 (4-1)

238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施性業者，謂若因緣、若等起、若依處、若自性。

彼因緣者，謂以無貪、無瞋、無癡為因緣。

彼等起者，謂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俱行，能捨所施物、能起身語業思。

《披》：當知體即是「思」。謂由此「思」，能捨所施物，能起身語業，如是故名「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思」。此「思」與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俱時現行，是名「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俱行」。

# 巳五、施等性業 (4-2)

238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彼依處者，謂以所施物及受者為依處。

《披》：當知此中有情數物、無情數物，一切總說名「所施物」。於有苦者、或有恩者、或親愛者、或尊勝者，是其所施，一切總說名為「受者」。

彼自性者，謂思所起能捨所施物身業、語業。

如施性業，如是戒性業、修性業隨其所應應知。

# 已五、施等性業 (4-3)

238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此中戒性業，因緣、等起如前。

自性者，謂律儀所攝身語業等。

依處者，謂有情、非有情數物。

# 已五、施等性業 (4-4)

238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修性因緣者，謂三摩地因緣，即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。

等起者，謂彼俱行引發定思。

自性者，謂三摩地。（《披》：謂四無量，慈悲喜捨是此所說，修福業攝故。）

依處者，謂十方無苦無樂等有情界。（《披》：此諸有情略有三品：一者、無苦無樂，二者、有苦，三者、有樂……今於此中，唯舉最初，略無餘二，故置「等」言。）

又具施戒修者所有相貌，應知一切如餘處說。

# 已六、福等業 239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福業者，謂感善趣異熟，及順五趣受善業。

非福業者，謂感惡趣異熟，及順五趣受不善業。

不動業者，謂感色無色界異熟，及順色無色界受善業。

《披》：謂業若感人天總異熟果，是名「善趣異熟」善業。於異熟中感有別報順生樂受，是名「順五趣受善業」。如是樂受從異熟生，或現緣生，隨應當知。下非福業及不動業感果總別準此應釋。

# 已七、順樂受等業 (2-1)

239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順樂受業者，謂福業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。

《披》：福業總別能順樂受，如前已說。下三靜慮皆有樂受灌灑其身。能感彼地諸不動業，亦名「順樂受業」。復次當知，此三靜慮皆得建立名「無動處」。業能趣彼，得「不動」名。謂外欲等散動斷故，立初靜慮為無動處。第二、第三靜慮中，後後所有諸動斷故，當知亦得名無動處。

順苦受業者，謂非福業。

# 已七、順樂受等業 (2-2)

239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順不苦不樂受業者，謂能感一切處阿賴耶識異熟業，及第四靜慮以上不動業。

《披》：①阿賴耶識唯是異熟，彼相應受自性唯捨，由是說言能感彼業名「順不苦不樂受業」。②又第四靜慮以上諸地，捨念清淨，最極寂靜；能感彼業，亦名「順不苦不樂受業」。

# 已八、順現法受等業 240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**順現法受業者**，謂能感現法果業。

《披》：若所作業意樂增上、加行增上、良田增上，於現法中異熟成熟，是名「能感現法果業」。

**順生受業者**，謂能感無間生果業。

《披》：若所作業於現法中異熟未熟，於次生中當生異熟，是名「能感無間生果業」。

**順後受業者**，謂能感彼後生果業。

《披》：若所作業現法次生異熟未熟，從此以後異熟方熟，是名「能感彼後生果業」。

# 已九、過去等業 240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**過去業者**，謂住習氣位，或已與果、或未與果業。

《披》：謂過去世業緣現行，熏彼種生，依自相續，當得生起，是名「住習氣位」業。若於現法異熟已生，即此說明「已與果業」。若順生受或順後受，即此說名「未與果業」。

**未來業者**，謂未生、未滅業。

《披》：無明為緣，善不善業當得現行。簡彼現在，名「未生業」；簡彼過去，名「未滅業」。

**現在業者**，謂已造、已思、未謝滅業。

# 已十、欲繫等業 240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**欲繫業者**，謂能感欲界異熟，墮欲界業。

**色繫業者**，謂能感色界異熟，墮色界業。

**無色繫業者**，謂能感無色界異熟，墮無色界業。

# 已十一、學等業 241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**學業者**，謂若異生、若非異生，學相續中所有善業。

《披》：①此中異生，唯說內法，彼相續中所有善業亦名「學業」。②謂求解脫者所有善法，亦是「有學」義故。又「非異生」，謂諸聖者，此中唯說預流、一來、不還，有所應學名「有學」故。

**無學業者**，謂無學相續中所有善業。

**非學非無學業者**，謂除前二，餘相續中所有善、不善、無記業。

# 已十二、見斷等業 241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見所斷業者，謂受惡趣不善等業。

《披》：謂有見道所斷法者，依彼諸見，起貪、瞋、慢及無明、疑，造不善業，當往惡趣；或迷諦理，修無想定，當生無想，謂為解脫；如是等類，皆名「見所斷業」。由是差別，故於文中置有「等」言，等取善業、無記業故。

修所斷業者，謂受善趣善、不善、無記業。

無斷業者，謂世出世諸無漏業。

《披》：此無漏業通世出世。謂若一切有學，唯出世法名為無漏。若諸無學，世出世法皆名無漏，以彼相續漏已盡故。

# 已十三、黑黑異熟等業 (2-1)

241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黑黑異熟業者，謂非福業。

《披》：由非福業能感各別處所那落迦趣故，名「黑黑異熟業」。以彼業果異熟皆是黑品攝故。

白白異熟業者，謂不動業。

《披》：由不動業能感各別處所天趣，故名「白白異熟業」。業果異熟俱白品攝，故作是說。

# 已十三、黑黑異熟等業 (2-1)

241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黑白黑白異熟業者，謂福業。

有不善業為怨對故，由約未斷非福業時所有福業而建立故。

《披》：由於是處有二業果現前可得，是故總說以為一業。此復云何？謂此福業有非福業為怨對故，乃至廣說。

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者，謂出世間諸無漏業，是前三業斷對治故。

《披》：此能對治前三黑黑異熟等業，令其永斷，若未生者令不當生，若已生者令得離繫，由是說言「能盡諸業」。唯「出世間無漏業」攝，簡非黑品、白品感異熟業，由是說言「非黑非白無異熟業」。

# 已十四、曲等業 (3-1)

242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**曲業者**，謂諸外道善不善業。

《披》：外道善不善業皆由邪見所起，故名「曲業」。如是邪見非「內法」有，是故不說「此法異生」。

**穢業者**，謂即曲業亦名穢業。

《披》：由彼曲業邪見所起，即此為依，障生功德，是故「曲業亦名穢業」。

# 已十四、曲等業 (3-2)

242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又有穢業，謂「此法異生」於聖教中顛倒見者、住自見取者、邪決定者、猶豫覺者所有善不善業。

《披》：謂有內法異生，於聖教中聞正法已，不如實解，執法為法，非義為義，是即名為「於聖教中顛倒見者」。或有異生，性非質直，非質直類，雖有力能思擇廢立，而常安住自見取中，是名「住自見取者」。或有異生，於一切法起無相見，撥一切相皆是無相，是即名為「邪決定者」。或有異生，於所聞法不生勝解，無清淨信，是即名為「猶豫覺者」。如是等類諸所有業亦名「穢業」，汙道攝故。

# 已十四、曲等業 (3-3)

242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濁業者，謂即曲業、穢業亦名濁業。

《披》：此亦唯說外道善不善業應知。

又有濁業，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不決定者、猶預覺者所有善不善業。

又有差別，唯於外道法中有此三業。

由邪解行義故，名「曲」；由此為依，能障所起諸功德義故，名「穢」；能障通達真如義故，名「濁」；應知。

# 已十五、清淨等業 242

寅八、業差別 236 …… 卯三、釋 / 辰二、種類攝

清淨業者，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正決定者、不猶預覺者所有善業。

《披》：謂由淨信為依所有善業，是故彼業得「清淨」名。

寂靜業者，謂住此法非異生者，一切聖者所有學無學業。

《披》：謂由已趣各別煩惱寂靜，是故彼業得「寂靜」名。

## 寅九、業過患【講義卷九p243】

- 業過患云何？
- 當知略說有七過患。謂殺生者殺生為因，能為自害、能為他害、能為俱害，生現法罪、生後法罪、生現法後法罪，受彼所生身心憂苦。…  
…

煩惱

業

生

1、自性

2、分別

3、因

4、位

5、門

6、上品

7、顛倒

8、差別

9、過患

七過患

十過患

五過患

1、能為自害

2、能為他害

3、能為俱害

4、生現法罪

5、生後法罪

6、生現法、後法罪

7、身心憂苦

# 七過患 (2-1)

寅九、業過患 243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能為自害 | 謂為 <u>害生發起方便</u> ，由此因緣，便自被 <u>害</u> ，若被 <u>繫縛</u> ，若 <u>遭退失</u> ，若被 <u>訶毀</u> ；然彼不能損害於他。 |
| 能為他害 | 謂即由此所起方便， <u>能損害他</u> 。由此因緣， <u>不自被害乃至訶毀</u> 。   |
| 能為俱害 | 謂即由此所起方便， <u>能損害他</u> 。由此因緣， <u>復被他害</u> ，若被 <u>繫縛乃至訶毀</u> 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七過患 (2-2)

寅九、業過患 243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生現法罪     | 謂如 <u>能為自害</u> 。   |
| 生後法罪     | 謂如 <u>能為他害</u> 。   |
| 生現法後法罪   | 謂如 <u>能為俱害</u> 。   |
| 受彼所生身心憂苦 | 謂為害生發起方便，而 <u>不能成六種過失</u> <sup>70</sup> （《披》：即前已說自害等是），又 <u>不能辦隨欲殺事</u> ，彼由 <u>所欲不會因緣</u> ，便受所生身心憂苦。 |

# 十過患

寅九、業過患 243

又有十種過患，依犯尸羅。如經廣說應知。

《披》：尸羅虧損由十因緣。謂由最初惡受尸羅律儀，乃至最後所受失壞。聲聞地中廣辯其相。（陵本二十二卷八頁1911）由彼因緣，成十過患，是故此中作如是說。

# 五過患

寅九、業過患 243

又有四種不善業道，及飲諸酒以為第五。依犯事善男【子】學處，佛薄伽梵說多過患應知。廣說如闍地迦經。

《披》：又有四種不善業道者：謂殺生、不與取、欲邪行、妄語業道應知。

癸一、煩惱雜染；癸二、業雜染；癸三、生雜染

【講義卷九p243】

- 云何生雜染？
- 謂由四種相應知。一、由**差別**故；二、由**艱辛**故；三、由**不定**故；四、由**流轉**故。

煩惱

業

生

差別

艱辛

不定

流轉

1、三界

2、五趣、四生

3、處

欲界 36 處

色界 18 處

無色界 4 處

4、勝生

5、自身世界

無量世界

無量有情

無量生

欲界人

欲界天

色界

無色界

# 寅一、五種生差別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界差別    | 謂欲界及色、無色界生差別。   |
| 趣差別    | 謂於五趣、四生差別。  |
| 處所差別   | 謂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（講義：卷4，p. 96），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，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，如是總有五十八生。 |
| 勝生差別   | 【別為：一、欲界人；二、欲界天；三、色界、無色界。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自身世界差別 | 謂於 <u>十方無量世界</u> 中，有無量有情、無量生差別應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勝生差別 (2-1)

|     |         |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|
| 欲界人 | 黑勝生生    | 謂如有一， <u>生旃荼羅家</u> ，若 <u>卜羯娑家</u> ，若 <u>造車家</u> ，若 <u>竹作家</u> ，若生所餘下 <u>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等家</u> ，如是名為人中 <u>薄福德者</u> 。 |
|     | 白勝生生    | 謂如有一， <u>生剎帝利大富貴家</u> ，若 <u>婆羅門大富貴家</u> ，若 <u>諸長者大富貴家</u> ，若生所餘 <u>豪貴大富多諸財穀庫藏等家</u> ，如是名為人中 <u>勝福德者</u> 。     |
|     | 非黑非白勝生生 | 謂如有一， <u>非前二種生處中家者</u> 。  |

# 勝生差別 (2-2)

|     |  |
|-----|--|
| 欲界天 | 一、非天【阿修羅】生，二、依地分生，三、依虛空宮殿生。  |
| 色界  | 一者、異生無想天生，二者、有想天生，三者、淨居天生。 <sup>74</sup><br>(《披》74: <u>初一</u> 唯外道異生， <u>次一</u> 通一切凡聖， <u>後一</u> 唯諸聖者。) |
| 無色界 | 一、無量想天生，二、無所有想天生，三、非想非非想天生。  |

煩惱

業

生

差別

艱辛

不定

流轉

1、血量

《雜》 937經  
《相應》 15.13  
《會編》 3冊~635頁

2、淚量

《雜》 938經  
《相應》 15.3  
《會編》 3冊~636頁

3、乳量

《雜》 939經  
《相應》 15.4  
《會編》 3冊~637頁

1、父母無量

《雜》 940經  
《相應》 15.1  
《會編》 3冊~638頁

2、苦樂無量

3、處所不少

4、眷屬不定

《雜》 952經  
《相應》 15.14~19  
《會編》 3冊~644頁

5、骨聚如山

《雜》 947經  
《相應》 15.10  
《會編》 3冊~641頁

# 寅二、生艱辛

生艱辛者，如薄伽梵說：

|    |  |
|----|--|
| 血量 | 所以者何？汝等長夜，或生象、馬、駝、驢、牛、羊、雞、鹿等眾同分中，汝等於彼 <b>多被斫截身諸支分</b> ，令汝 <b>身血極多流注</b> 。如於 <u>象等眾同分中</u> ，人中亦爾。 |
| 淚量 | 又復汝等於長夜中， <u>喪失無量父母兄弟姊妹親屬</u> ，又復 <u>喪失種種財寶諸資生具</u> ，令汝 <b>洩淚極多流注</b> ，如前血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乳量 | 如血、洩淚，如是當知 <u>所飲母乳其量亦爾</u> 。   |

如是等類生艱辛苦無量差別應知。

# 寅三、生不定 (2-1)

生不定者，如薄伽梵說：

父母  
無量

假使取於大地所有一切草木根莖枝葉等，截為細籌，如四指量，計算汝等長夜展轉所經父母，如是眾生曾為我母，我亦長夜曾為彼母；如是眾生曾為我父，我亦長夜曾為彼父。如是算計，四指量籌速可窮盡，而我不說汝等長夜所經父母其量邊際。

苦樂  
無盡

又復說言：汝等有情自所觀察，長夜展轉，成就第一極重憂苦今得究竟。汝等當知，我亦曾受如是大苦。如苦，樂亦爾。

# 寅三、生不定 (2-2)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處所<br/>不少</p> | <p>又復說言：我觀大地，無少處所可得汝等長夜於此處所未曾經受無量生死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眷屬<br/>不盡</p> | <p>又復說言：我觀世間有情，不易可得長夜流轉不為汝等若母，若父、兄弟、姊妹，若軌範師，若親教師，若餘尊重，若等尊重。</p> |
| <p>骨聚<br/>如山</p> | <p>又如說言：若一補特伽羅於一劫中所受身骨，假使有人為其積集不爛壞者，其聚量高王舍城側廣博齋山。</p>           |

# 寅四、生流轉

【講義卷九p246】云何生流轉？

謂自身所有緣起，當知此即說為「流轉」。

云何緣起？

嗚柁南曰：①體 ②門 ③義 ④差別

【講義卷十p267】⑤次第難 ⑥釋詞 ⑦緣性 ⑧分別緣

【講義卷十p292】⑨攝諸經為後

煩惱  
業  
生

差別

艱辛

不定

流轉

1、體

2、門

3、義

4、差別

5、次第

6、釋詞

7、緣性

8、分別緣

9、攝諸經

卷九

卷十

➤ 1450~1600

➤ 1450~1600

16/11/2018

# 「生流轉」之

## 體



[BACK](#)

# 徵、釋、結

酉一、略說 246

【申一、徵】云何緣起體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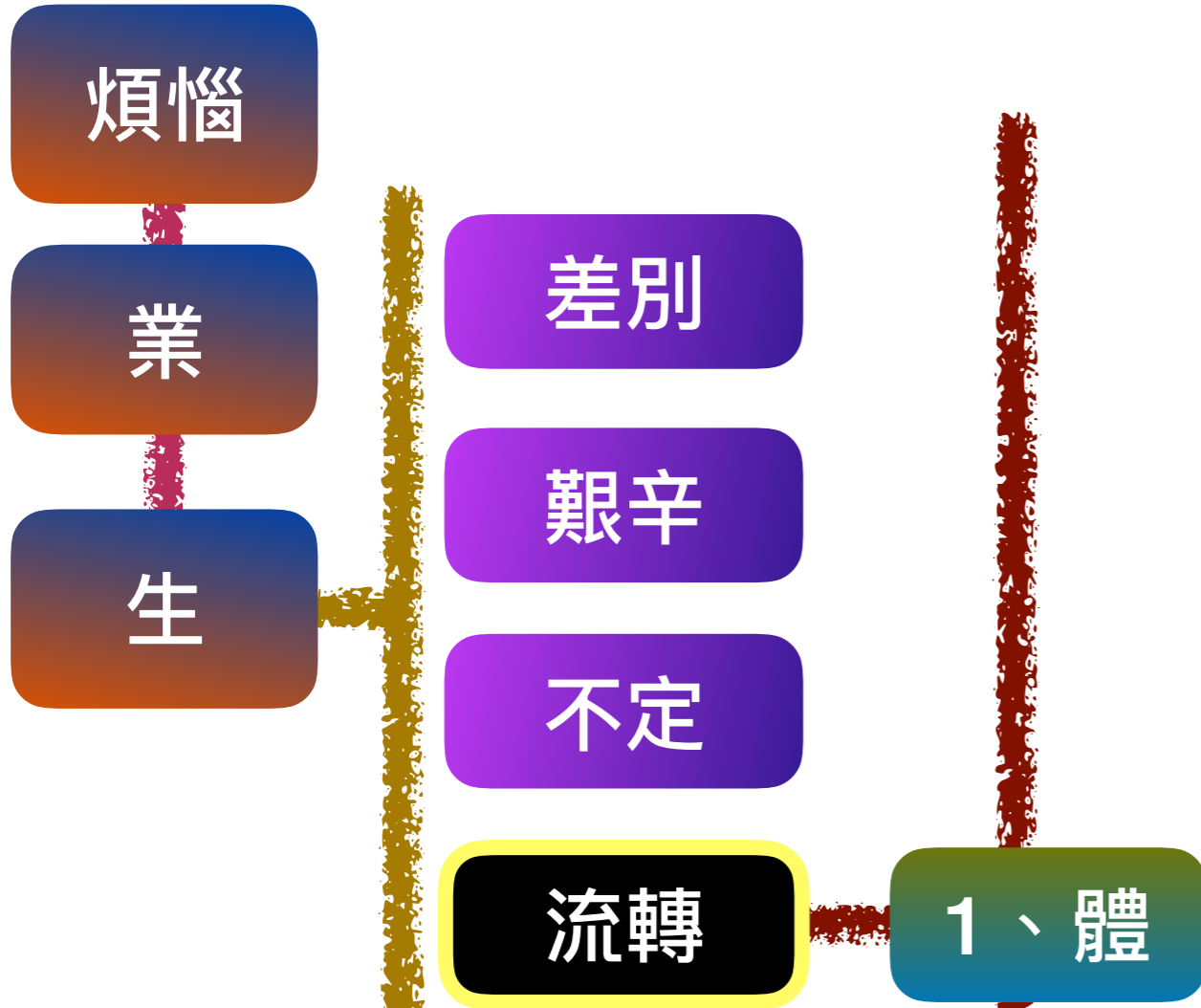
【申二、釋】若略說，由三種相建立緣起。

謂從前際，中際生；從中際，後際生；中際生已，若趣流轉，若趣清淨究竟。……

【申三、結 252】如是已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，謂從前際，中際生；從中際，後際生；又於中際，若流轉，若清淨；是名「緣起體性」。

# 依「三相」建立「緣起」

前際  
中際  
後際



a、從前際，中際生

b、中際生已，趣流轉

c、從中際，後際生

d、中際生已，趣清淨

流轉

1、體

a、從前際，中際生

受生義

流轉義

前際攝

中際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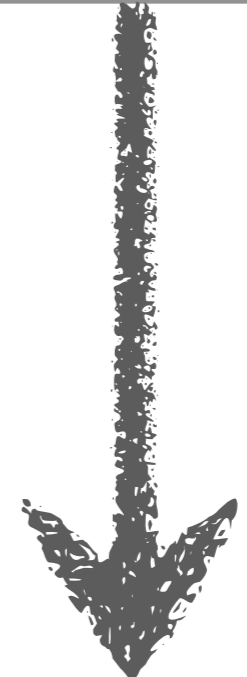
無明緣行

識緣名色

行緣識

名色緣入等

識與名色俱



# 黃一、前際攝【無明緣行】

酉二、廣顯 246 / 戌一、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/ 天一、辨相 / 亥一、受生義

云何從前際，中際生；中際生已復趣流轉？

謂如有一，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為緣，於福、非福及與不動身語意業，若作若增長。

《披》：謂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，謂①我於過去為曾有耶？②為曾無耶？③曾何體性？④曾何種類？所有無知，是名「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」。身語二業欲色界有，在下名「非福」，在上名「不動」；意通三界，若在欲界名「福非福」，在上二界唯名「不動」；是名「身語意業福與非福不動差別」。由感欲界愛非愛果，是故彼業名「福非福」；感上二界無動地生，是故彼業名為「不動」。

BACK

# 黃一、前際攝【行緣識】

酉二、廣顯 246 / 戌一、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/ 天一、辨相 / 亥一、受生義

由此隨業識，乃至命終流轉不絕，能為後有相續識因。

《披》：新所作業能熏識故，識被熏已，名「隨業識」。此為後有相續識因，能生後有相續果故。

# 黃二、中際攝【識緣名色】

酉二、廣顯 246 / 戌一、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/ 天一、辨相 / 玄一、受生義

此識將生果時，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以為助伴，從彼前際既捨命已，於現在世自體得生。

《披》：執取自體所起我貪，是名「內愛」；樂著戲論起境界貪，是名「外愛」。將受生時，由彼二愛增上現行，故於生處喜樂馳趣而被拘礙。如前意地生相中說。（陵本一卷十六頁80）由是此說「正現在前以為助伴」。

# 黃二、中際攝【名色緣六處等】

酉二、廣顯 246 / 戌一、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/ 天一、辨相 / 玄一、受生義

在母腹中，以因識為緣，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，乃至羯羅藍等位差別而轉。

《披》：此中「因識」謂一切種子識；「果識」謂異熟識。當知體即阿賴耶識，望義說別因果異名。「果識」生時，從其最初，由「一切種子識」功能力故，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，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搏生，是名「羯羅藍位」。從此以後，眼等諸根及所依處次第而生。如前意地已說。（陵本一卷十九頁96）是名「因識為緣，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」。又在母腹有八位別，謂羯羅藍位、遏部曇位、閉尸位、鍵南位、鉢羅賒佉位、髮毛爪位、根位、形位。如前意地釋。（陵本二卷三頁117）是名「羯羅藍等位差別而轉」。

# 黃二、中際攝【識與名色俱】

西二、廣顯 246 / 戌一、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/ 天一、辨相 / 玄一、受生義

於母胎中，相續果識與名色俱，乃至衰老，漸漸增長。

爾時感生受業與異熟果。

《披》：由「相續識」與「所依身」安危共同，色非色蘊和合俱轉，由是說言「與名色俱」。生已增長，歷處胎位、出生位、嬰孩位、童子位、少年位、中年位，乃至老年位，後後殊勝，由是說言「漸漸增長」。於爾所時，應知說名「順生受業」與「異熟果」。今說彼（順生受）業名「感生受」，義無差別，謂能感「無間生果業」故。

a、從前際，中際生

受生義

流轉義

名色緣識

識緣名色

- 1、「識」非指「異熟識」而是「六識」。
- 2、「六識」恆依託「名色」轉。
- 3、「名色」作為「二種所依根」，「名」是「等無間依根」，「色」為「俱有依根」。
- 4、「名色」隨其所應為「(六)識」所依。

「(阿賴耶)識」執受「(二種所依)根」，墮「相續」法，方得「流轉」。

# 字一、名色緣識 【標義】

酉二、廣顯 246 / 戌一、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/ 天一、辨相 / 玄二、流轉義

又此「異熟識」即依名色而轉，由必依託六依轉故，是故經言「名色緣識」。

《披》：此「異熟識」非謂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，意說眼等六識名「異熟識」，從彼異熟之所生故，據實應言「異熟生識」。如下攝事分緣起中說。（陵本九十三卷二頁6991）眼等六處是名「六依」，眼等六識依託轉故，唯恆所依是此「依」義，故於文中說有「必」言。

# 字一、名色緣識 【釋依】

酉二、廣顯 246 / 戌一、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/ 天一、辨相 / 玄二、流轉義

俱有依根曰色，等無間滅依根曰名，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。依止彼故，乃至命終諸識流轉。

《披》：由「根」與「識」和合俱轉，故說彼根名「俱有依」。此說眼等五淨色根是名曰「色」。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，即施設此名為「意根」，前滅為依後法生故，是名「等無間滅依根」。唯心心所，非色蘊攝，是故曰「名」。以非色蘊不可現見，唯由語言之所呼召，令能生解，由是義故得「名蘊」稱。眼等五識依色根轉，意識依意根轉，由是說言「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」。

# 字二、識緣名色【釋色等名】

酉二、廣顯 246 / 戌一、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/ 天一、辨相 / 玄二、流轉義

又五色根、若根所依大種、若根處所、若彼能生大種曰**色**，所餘曰**名**。

《披》：色中有四差別：一、五色根，此唯清淨色；二、根所依大種，即清淨色根所依大種色；三、根處所，此謂清淨色根不相離所造色；四、彼能生大種，即能生造色之大種色；如是一切，總名曰「色」。餘非色蘊諸心心所，總名曰「名」。

# 字二、識緣名色 【顯識執受】

酉二、廣顯 246 / 戌一、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/ 天一、辨相 / 玄二、流轉義

由識執受諸根，墮相續法方得流轉；故此二種依止於識相續不斷。

《披》：此中正顯「識緣名色」。「識」謂阿賴耶識，唯此恆遍「執受」所依【諸根】故。有漏諸行因果不斷，是名「墮相續法」。此相續法名色攝盡。由阿賴耶先業所引，故能恆遍「執受諸根」；由能執受一切名色，因果展轉相續不斷，是謂「流轉」。

# 結顯互緣、結

西二、廣顯 246 / 戌一、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/ 天一、辨相 / 玄二、流轉義

【結顯互緣】由此道理，於現在世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，猶如束蘆，乃至命終相依而轉。

【結】如是名為「從前際，中際諸行緣起生；中際生已，流轉不絕」。

b、中際生已，趣流轉

四生差別

三業差別

胎  
卵  
濕

化

福業

非福業

不動業

不生

趣清淨究竟

d、中際生已，趣清淨

# 指依胎生、簡卵濕生

酉二、廣顯 246 / 戌一、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/ 天二、料簡 / 地一、四生差別

當知此中依胎生者，說流轉次第。

若卵生、濕生者，除處母胎，餘如前說。

《披》：謂如前說以因識為緣，相續果識次第而生，乃至廣說諸相差別，卵生濕生一切皆有，由是故說「除處母胎餘如前說」。

# 別辨化生

西二、廣顯 246 / 戌一、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/ 天二、料簡 / 地一、四生差別

【欲色界】若於有色有情聚中，謂欲、色界受化生者，諸根決定圓滿而生，與前差別。

【無色界】若於無色界，以名為依，及色種子為依，識得生起；以識為依，名及色種子轉。從此種子，色雖斷絕，後更得生；與前差別。

# 如何得生三界，或不受生？

酉二、廣顯 246 / 戌一、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/ 天二、料簡 / 地二、三業差別

又由福業，生欲界人、天；

由非福業，生諸惡趣；

由不動業，生色、無色界。

云何不生？由不生故，趣清淨究竟。

c、從中際，後際生

中際

受二種「先業果」：

- 1、內異熟果
- 2、外境界所生受增上果

引因

所引

生因

後際

無明緣行

識緣名色

受緣愛

命終已，隨先「引因」，「所引」諸「行」生，或漸或頓。

行緣識

……六入

……取

- 「生因」：
- 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
  - 愛故取，取故有
  - 有緣「生」～「老死」<sup>108</sup>

……觸

……有

……受

引「後有種子」

# 【中際攝】 明二果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249 / 天一、從中際後際生

云何從中際，後際諸行緣起生？

謂中際已生補特伽羅，受二種先業果。謂受內異熟果，及境界所生受增上果。

《披》：領受自體業異熟生，是名「內異熟果」；領受境界業增上生，是名「外增上果」。如是二種皆先業引，名「先業果」。

# 【中際攝一引因】無明緣行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249 / 天一、從中際後際生

此補特伽羅或聞非正法故，或先串習故，於二果【內異熟果、外增上果】愚。

由愚內異熟果故，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；由迷後有後際無明增上力故，如前於諸行若作、若增長。

《披》：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，謂有受者所有無知，名「內異熟果愚」。即由此故，亦於當來後有生苦不如實知。由於後有不實知故，便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，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？為當無耶？當何體性？當何種類？總此說名「後際無明」。

# 【中際攝一引因】行緣識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249 / 天一、從中際後際生

由此新所作業，故說此識名「隨業識」。

即於現法中，說無明為緣故行生，行為緣故識生。

《披》：以此為緣增上力故，如於前際造作增長諸行，即於爾時行為緣故，熏變於識，識於現法隨業而行，由是故說名「隨業識」。

# 【中際攝一引因】識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249 / 天一、從中際後際生

此識於現法中名為因識，能攝受後生果識故。

又總依一切識，說名「六識身」。

《披》：謂隨業識於現法中，約就「一切相續」為名，總有六識差別可得，說彼六識名一切識。即依彼一切識，此識總說名「六識身」。當知此中「一切相續」，所謂「諸根」。復次，當知此識名「六識身」是密義說，體唯異熟，非異熟生故。

# 【中際攝—所引】 名色等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249 / 天一、從中際後際生

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，此名色種子是後有六處種子之所隨逐，此六處種子是後有觸種子之所隨逐，此觸種子是後有受種子之所隨逐。

《披》：緣起經說：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處，六處緣觸，觸緣受。當知此依當來生起次第，假說彼種有先後別，是故此中說名色等後後隨逐，由此義顯所引緣起。

【結】如是總名「於中際中後有引因」應知，由此「能引識」乃至「受」一期身故。

# 【中際攝一生因】 受緣愛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249 / 天一、從中際後際生

由先「異熟果」愚引「後有」已，又由第二「境界」所生受果愚故，起緣「境界受愛」。

《披》：愛有三種，所謂欲愛、色愛及無色愛。由有欲愛，故發欲求；由有色愛及無色愛，故發有求。

# 【中際攝一生因】 愛緣取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249 / 天一、從中際後際生

由此愛故，或發欲求，或發有求；或執欲取，或執見、戒及我語取。

《披》：取有四種，所謂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。

# 【中際攝一生因】 取緣有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249 / 天一、從中際後際生

由此愛、取和合資潤，令前引因轉名為有。

《披》：由此愛取和合資潤前所引因，所謂「識」乃至「受」  
五法種子，令彼種子能有當生，能令生有將入現在，由是說言  
轉名為「有」。

【結】即是後有生因所攝。

《披》：前說境界受愚及與愛、取，皆是「後有生因」所攝。

# 【後際攝】 引因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249 / 天一、從中際後際生

從此無間，命既終已，隨先「引因」「所引」識等受最為後，此諸行生，或漸或頓。

《披》：胎、卵二生諸行生時，名之為「漸」，由有生及等生趣起相差別故。濕、化二生諸行生時，名之為「頓」，由彼身分頓時起故。

# 【後際攝】 生因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249 / 天一、從中際後際生

如是於現法中，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，愛為緣故取，取為緣故有，有為緣故生，生為緣故老病死等諸苦差別。或於生處次第現前，或復種子隨逐應知。

《披》：內身變異，有「老病死諸苦」生；境界變異，有「愁歎苦憂惱諸苦」生，是名「老病死等諸苦差別」。如是諸苦，或有處所即於「生處次第現前」；或有處所雖不現前，然種隨逐。由是當知，生為根本，諸苦相續；若證無生，苦乃永滅。

【總結】如是於中際中，無明緣行等、受緣愛等為因緣故，後際諸行生。

BACK

d、中際生已，趣清淨

明因緣

劣緣

先集資糧

勝緣

於現法中，從他聞音，如理作意……

辨斷相

無明永斷

慧解脫

愛永斷

心解脫

成經說

示涅槃

有餘依

有識身恆受離繫受

無餘依

識與諸受任運滅……所餘因緣  
永滅無餘

# 地一、趣清淨—明因緣 (3-1)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/ 天二、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 251

復有先集資糧，於現法中，從他聞音，及於二果諸行，若於彼因、彼滅、彼趣滅行如理作意……

《披》：聲聞地說：涅槃法緣略有二種：一、勝，二、劣。云何勝緣？謂正法增上他音，及內如理作意。云何劣緣？謂此劣緣乃有多種，謂若自圓滿、若他圓滿，乃至若依三摩地。（陵本二十一卷三頁1821）今於此中，說彼劣緣名為「資糧」。先世已集，名為「先集」。於現法中，從他聞音，及與如理作意，當知是名「修集勝緣」。從他聽聞依四聖諦教授教誡言音，是名「從他聞音」。既聞音已，依四聖諦如理思惟，是名「如理作意」。……

# 地一、趣清淨—明因緣 (3-2)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/ 天二、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 251

……及於二果諸行，若於彼因、彼滅、彼趣滅行如理作意，由此如理作意為緣，正見得生……

《披》：……於中「二果諸行」，意說苦諦，由異熟果是苦自體，及增上果是苦依處故。「彼因、彼滅、彼趣滅行」，如次應知即後三諦。「由此如理作意為緣」，能正悟入苦唯是苦，集唯是集，滅唯是滅，道唯是道，是名「正見得生」。此中正見，加行位攝，觀無所取及無能取正智生故。由此便能於四聖諦入真現觀，證得有學清淨智見，及能成就究竟現觀，證得無學清淨智見。有學智見唯名清淨，無學智見名善清淨，先後次第所證別故。

# 地一、趣清淨—明因緣 (3-3)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/ 天二、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 251

……正見得生，從此次第得學、無學清淨智見。

《披》：……此中正見，加行位攝，觀無所取及無能取正智生故。由此便能於「四聖諦」入「真現觀」，證得「**有學清淨智見**」，及能成就「**究竟現觀**」，證得「**無學清淨智見**」。「有學智見」唯名「清淨」，「**無學智見**」名「善清淨」，先後次第所證別故。

# 地二、明永斷—辨斷相 (2-1)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/ 天二、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 251

由此智見，無明及愛永斷無餘。

由此斷故，於彼所緣不如實知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。由此斷故，永離無明，於現法中證慧解脫。

# 地二、明永斷—辨斷相 (2-2)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/ 天二、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 251

若於無明觸所生受相應心中所有貪愛，即於此心得離繫故，貪愛永滅，於現法中證心解脫。

《披》：此中無明及愛，即前所說異熟果愚及緣境界受愛。此由有學清淨智見令永寂靜，及由無學清淨智見令永滅沒，是故總說永斷無餘。如下攝異門分釋。（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三頁6349）由無明、愛永斷無餘，即於二果為所緣時，能如實知，不令貪愛，是故諸無明觸所生諸受亦復隨斷。如是永離無明，說於現法證「慧解脫」；永滅貪愛，亦於現法證「心解脫」。由無明觸所生諸受相應心中，所有相應貪愛煩惱，亦於其心得離繫故。

# 地二、明永斷一成經說 (2-1)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/ 天二、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 251

## 黃一、由無明滅得無生法

設彼無明不永斷者，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後際應生；由無明滅故，更不復起，得無生法。是故說言：無明滅故，行滅；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，異熟生受滅。

《披》：此中成前慧解脫義。謂現法中，設彼無明不永斷者，是則諸有無明猶未斷時，所有識等受最為後諸行後際應生。由無明滅，依於後際識乃至受更不復起，由是說言得「無生法」。

# 地二、明永斷一成經說 (2-2)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/ 天二、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 251

## 黃二、由愛滅故得無生法

於現法中無明滅故，無明觸滅；無明觸滅故，無明觸所生受滅；無明觸所生受滅故，愛滅；愛滅故，如前得無生法。由此故說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。

《披》：此中「等」言，等取有及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愁、歎、苦、憂。應知此永滅故，亦復說言得「無生法」。

# 地三、辨涅槃—有餘依 (3-1)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/ 天二、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 251

如是於現法中諸行不轉；由不轉故，於現法中，於有餘依界證得現法涅槃。

《披》：此中諸行，謂前所說無明觸、受及愛。於現法中不流轉故，說名「不轉」。即此「不轉」，名「於現法中住有餘依般涅槃界」，是亦名為「證得現法涅槃」。

# 地三、辨涅槃—有餘依 (3-2)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/ 天二、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 251

彼於爾時，唯餘清淨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；乃至有識身在恆受離繫受，非有繫受。

《披》：住有餘依涅槃界時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，有餘未盡，而得說名「清淨鮮白」，非於當來內身能取能滿故。名色與識更互為緣，雜染建立，為簡彼故，得「清淨」名。乃至「有識身」住未滅，彼「恆領受離繫諸受」，無有繫縛。當知此「離繫受」明觸所生，彼「有繫受」無明觸生。彼受已滅，是故說言「非有繫受」。

# 地三、辨涅槃—有餘依 (3-3)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/ 天二、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 251

此「有識身」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恆相續住。

若壽量盡，便捨「識」所持身。

此命根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，更不重熟。

# 地三、辨涅槃—無餘依 (2-1)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/ 天二、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 251

又復此識與一切受任運滅故，所餘因緣先已滅故，不復相續，永滅無餘，是名「無餘依涅槃界」，究竟寂靜處。

《披》：受有二種。一者、所依麤重受，二者、彼果境界受。一一受中，各復有四。如下決擇分說。（陵本七十七卷十九頁5922）依此總說名「一切受」。由識與受任運滅故，是名「無餘依涅槃界」。此命根後所有命根，是名「所餘因緣」。先已滅故，餘更不續，亦無餘滅，是名「究竟寂靜處」。

# 地三、辨涅槃一無餘依 (2-2)

酉二、廣顯 / 戌二、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/ 天二、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 251

亦名「趣求涅槃者」，於世尊所梵行已立，究竟涅槃。

《披》：常隨涅槃，常以涅槃為其究竟，是名「趣求涅槃者」。若於諸佛自然通達八聖道支，究竟修習無復退失，是名「於世尊所梵行已立」。若復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，是名「究竟涅槃」。

# 「生流轉」之 2 門



[BACK](#)

# 依「八門」緣起流轉

煩惱

業

生

差別

艱辛

不定

流轉

2、門

a、內識生（三事和合）

b、外稼成熟（求食）

c、有情死生（引、生～相續）

d、器世間成壞（依持～依報）

e、食任持（四食）

f、隨業得果（善惡報）

g、威勢門（修定成所願樂）

h、清淨門（如理作意）

# 依八門，緣起流轉 (2-1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b>內識生門</b>         | 緣 <b>眼</b> 、 <b>色</b> 生於 <b>眼識</b> ， <u>三事和合</u> ，便有其 <b>觸</b> ，觸為緣 <b>受</b> ，如是廣說   |
| <b>外稼成熟門</b>        | <u>食</u> 因緣起，謂 <u>求</u> 諸 <b>穀</b> 、 <b>田</b> 、 <b>種</b> 、 <u>水</u> 緣， <u>發生芽</u> 等。 |
| <b>有情世間<br/>死生門</b> | 一切 <b>生身</b> <u>相續緣起</u> ，謂由 <b>能引</b> 、 <b>能生</b> 諸分， <u>引生一切所引、所生</u> 。            |
| <b>器世間成壞門</b>       | 一切 <b>生身</b> <u>依持緣起</u> ，謂 <b>諸世界</b> ， <u>由諸因緣</u> 施設成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依八門，緣起流轉 (2-2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b>食任持門</b>                | <u>任持緣起</u> ，謂由 <b>四食</b> ， <u>諸根大種安住增長</u> 。   |
| <b>自所作業增上勢力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門</b> | 一切 <b>生身</b> <u>差別緣起</u> ，謂由 <u>不善、善有漏業</u> ，施設三惡、人、天趣別。  |
| <b>威勢門</b>                 | <u>自在緣起</u> ，謂善修治 <b>靜慮</b> 為緣， <u>諸修定者隨所願樂</u> ，如是皆成，終無別異。   |
| <b>清淨門</b>                 | <u>清淨緣起</u> ，謂 <b>依他音</b> 及 <b>依自內</b> <u>如理作意</u> ，發生 <b>正見</b> ，能滅 <b>無明</b> ；無明滅故， <u>諸行隨滅</u> ；廣說乃至由 <b>生滅</b> 故， <u>老死隨滅</u> 。 |

# 「生流轉」之 3

## 義



[BACK](#)

# 「……」是緣起義

煩惱  
業  
生

差別

艱辛

不定

流轉

3、義

a、無我

b、無常

c、剎那隨轉

d、托眾緣

e、無實作用

f、因果相續·無有間絕

g、品類差別·互相符順

h、因果決定·不相雜亂

☀為顯因緣所攝  
雜染、清淨義

# ……是緣起義 (2-1)

|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b>離有情義</b>     | 謂 <u>無主宰</u> ， <u>無有作者</u> ， <u>無有受者</u> ，是名 <b>離有情義【無我】</b> 。 |
| <b>於離有情復無常義</b> | <u>唯法所顯</u> ， <u>然性無常</u> ， <u>剎那不住</u> ，是名 <b>於離有情復無常義</b> 。  |
| <b>於無常復暫住義</b>  | <u>法已生時</u> ， <u>唯生剎那隨轉</u> ，是名 <b>於無常復暫住義</b> 。               |
| <b>於暫住復依他義</b>  | 謂 <u>法生時</u> ， <u>託眾緣轉</u> ，是名 <b>於暫住復依他義</b> 。                |

# ……是緣起義 (2-2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於依他<br/>離作用義</p>        | <p><u>依他緣生</u>，<u>剎那即滅</u>，<u>無動作故</u>，<u>無實作用</u>，是名於依他離作用義。</p> |
| <p>於離作用復因果相<br/>續不斷義</p>   | <p><u>此顯因果相續流轉</u>，<u>無有間絕</u>，故作是說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於因果相續不斷復<br/>因果相似轉義</p> | <p><u>此顯種種因果品類差別</u>，<u>及顯因果互相符順</u>，故作是說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於因果相似轉復自<br/>業所作義</p>   | <p><u>此顯因果決定</u>，<u>不相雜亂</u>，故作是說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明建立

問：為顯何義建立緣起耶？

答：為顯因緣所攝染汙、清淨義故。

《披》：如說無明緣行，乃至生緣老死，此顯「因緣所攝染汙義」。如說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生滅故老死滅，此顯「因緣所攝清淨義」。

# 「生流轉」之 4

## 差別



[BACK](#)

煩惱

業

生

差別

艱辛

不定

流轉

4、差別

(卷九)

a、無明

b、行

c、識

d、名色

e、六處

f、觸

g、受

# 「無明」差別

| 七愚  | 十九無知                | 五愚  | 義——通攝一切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世   | 前際、後際、前後際           | 見   |         |
| 事   | 內、外、內外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
| 移轉  | 業、異熟、業異熟            | 放逸  |         |
| 最勝  | 佛、法、僧               | 真實  |         |
| 真實  | 苦、集、滅、道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
| 染淨  | 因、因所生諸行（福罪、益損、黑白……） | 見   |         |
| 增上慢 | 六觸處如實通達             | 增上慢 |         |

# 「行」差別

| 諸行 | 欲界   | 色界       | 無色界 |
|----|--|----------|-----|
| 身  | 若欲界、若色界，<br>在下名 <u>福</u> 、 <u>非福</u> ，在上名 <u>不</u><br><u>動</u> 。 |          | ×   |
| 口  |  |          | ×   |
| 意  | 若在欲界名<br>福、非福  | 在上二界唯名不動 |     |

# 「識」差別

## 辨相

1. 當來依止【眼】根了別【色】境識，
2. 所有福、非福、不動行所熏發種子識，  
及
3. 彼種子所生果識。

## 料簡

欲界具足六種，色界唯四（除鼻舌），無  
色界唯一（意識）。

# 「名色」差別 (2-1)

|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名 | 受蘊 | 一切領納種類     | 如是諸蘊皆 <u>通三界</u> |
|   | 想蘊 | 一切了像種類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行蘊 | 一切心所造作意業種類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識蘊 | 一切了別種類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# 「名色」差別 (2-2)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
| 色  | 四大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、水、火、風界  | 皆通二界 |   |
|    | 所造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十色處</b>：眼等五根，色等五境</li> <li>2. <b>法處所攝色</b>：若一切時意所行境，色蘊所攝，無見無對，是名法處所攝色。此復三種，謂<u>律儀色</u>、<u>不律儀色</u>，及<u>三摩地所行境色</u>。</li> </ol> | 欲界   | 欲界中具十色處，及有律儀、不律儀色，是故說有「法處所攝假色」。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色界   | 色界中， <u>十色處除香味二</u> ，故唯有八；法處所攝色有 <u>三摩地所行境色</u> 及 <u>律儀色</u> ， <u>無不律儀</u> ，故「非一切」。 |
| 體性 | 此亦二種。謂識種子所攝受種子名色，及於彼所生果名色。 |   |      |   |

# 「六處」 差別

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|
| <b>辨相</b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謂【眼識】所依淨色，由此於【色已見、現見、當見】。</li><li>2. 如【眼處】，如是乃至&lt;意處&gt;，隨其所應盡當知。</li><li>3. 於一切處，應說<u>三時業用</u>差別。</li></ol> |
| <b>出體</b> | 此亦二種。謂名色種子所攝受 <u>種子六處</u> ，及 <u>彼所生果六處</u> 。   |
| <b>料簡</b> | <u>五在欲、色界</u> ， <u>第六通三界</u> 。   |

# 「觸」差別

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|
| <b>辨相</b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謂三和所生，<u>能取境界淨妙等義</u>。（由此取境，成三差別，若好、若惡、若二俱非，似色顯現，由是說言「能取境界淨妙等義」。）</li><li>2. 如是餘觸，各隨別境說相應知。</li></ol> |
| <b>出體</b> | 此復二種。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，及彼所生果觸。   |
| <b>料簡</b> | 欲界具六，色界四（除鼻、舌），無色界一。   |

# 「受」差別 (2-1)

|    |  |   |
|----|--|---|
| 辨相 | 樂  | 謂 <u>順樂諸根</u> 、境界為緣，所 <u>生適悅受</u> ，受所攝。     |
|    | 苦  | 謂 <u>順苦二</u> 為緣，所 <u>生非適悅受</u> ，受所攝。        |
|    | 捨  | 謂 <u>順不苦不樂二</u> 為緣，所 <u>生非適悅非不適悅受</u> ，受所攝。 |
|    | 《披》：此中三受由三所顯，謂受 <u>因緣</u> 、受 <u>自性</u> ，及受所攝。（受因緣：諸根境界；受自性：適悅不適悅；受所攝：身心。 |   |

# 「受」差別 (2-2)

## 出體

此亦二種。謂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，及彼所生果受。

## 料簡

欲界三；色界二；第四靜慮以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唯有第三不苦不樂。

《披》：於色界中，前三靜慮有樂受及不苦不樂受，唯無苦受，是故言「二」。

以此功德種善根  
累世怨親同霑恩  
由斯解脫諸苦惱  
共證菩提度有情

